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依據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辦理。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科目及名額：

編號	甄選類別	名額	薪資	備註
1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候用。	依縣府規定辦理	一、本職缺為實缺，最後以縣政府核定函為準。若未核定職缺，應試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本職缺錄取人員基於校務運作需要，可能須兼任行政職務。
2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資訊專長)	正取 1 名，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候用。	依縣府規定辦理	一、本職缺為預估缺，最後以縣政府核定函為準。若未核定職缺，應試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本職缺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推動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基於校務運作需要，可能須兼任行政職務。
3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候用。	依縣府規定辦理	一、本職缺為預估缺，最後以縣政府核定函為準。若未核定職缺，應試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本職缺錄取人員須協助推展本校英語教學活動及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包含全校英語學習活動、寒暑假英語營隊、低年級英語扎根教學及酷英網(Cool English)認證計畫等相關工作。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甄試，請注意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 (一) 基本資格
 1.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3.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五) 英語專長資格：須至少符合下列 5 款專長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請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12.1.6 修正版)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一)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sfsp.s.chc.edu.tw>)
-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webshow.aspx>)

二、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恕不受理；報名時審驗正本，收取影本。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村五通南路82號。電話：04-8294072#15】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以資料夾彙整成冊)

-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 (二)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准考證)。
- (三)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 (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四) 繳交含教學理念之簡要自傳一式三份。(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伍、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一) 第一階段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時間	榜示時間	錄取報到時間
115年6月8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10時止受理報名。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115年6月8日 (星期一)下午 1時30分進行甄試	115年6月8日 (星期一)下午 4時於本校網站 及彰化縣甄選介 聘天地公告甄選 結果	正取人員應於榜 示後次一上班日 10:00前報到。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115年6月9日上午10:00後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或電洽04-8294072#15(人事室)。

(二) 第二階段招考：

【如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開放第二階段報名。】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時間	榜示時間	錄取報到時間
115年6月10日(星期三) 上午8時至10時止受理報名。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115年6月10日 (星期三)下午 1時30分進行甄試	115年6月10日 (星期三)下午 4時於本校網站 及彰化縣甄選介 聘天地公告甄選 結果	正取人員應於榜 示後次一上班日 10:00前報到。

※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115年6月11日上午10:00後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或電洽04-8294072#15(人事室)。

(三) 第三階段招考：

【如第二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開放第三階段報名。】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時間	榜示時間	錄取報到時間
115年6月12日(星期五) 上午8時至10時止受理報名。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15年6月12日 (星期五)下午 1時30分進行甄試	115年6月12日 (星期五)下午 4時於本校網站 及彰化縣甄選介 聘天地公告甄選 結果	正取人員應於榜 示後次一上班日 10:00前報到。

陸、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二、甄選方式及成績：

編號	科別	教學演示 60%	口試 40%
1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1. 教學演示科目： 中高年級國語科或數學科， 不限定版本單元。 2. 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	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報 考類別專業科目教學知能、表 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臨場反應 等，時間 5-8 分鐘。
2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資訊專長)	1. 教學演示科目： 中高年級自然科或社會科， 不限定版本單元。 2. 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	
3	國小普通班 英語專長教師	1. 教學演示科目： 英語科，不限定版本單元。 2. 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	

1.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60%，口試佔 40%，總計 100 分。
2. 教學演示以 10 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附三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僅提供粉筆、板擦。
3. 口試每場以 5-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4. 教學演示及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5. 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6. 錄取標準 80 分(含)以上，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
教師缺額，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二次代理教師甄試。
7.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
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教學演示成績均相同時，由教評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
經歷等決定之。
8.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二日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
埔心鄉鳳霞國小教導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柒、放榜公告：

一、放榜日期：

(一)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公告；

(二)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公告；

(三)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小網站 (<https://www.sfs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國小自辦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

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

(一)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

(二)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資訊專長) 1 名。

(三)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名。

各類科別得各備取若干名，若有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捌、錄取報到：

- 一、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相關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於本簡章第五點「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所訂定各階段錄取報到時間前，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報到後請於115年7月10日前繳交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未具教師資格或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聘用時間：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若有異動，以縣府核定公文為準。)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如有不得已之理由必須於115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辭聘，請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文件經校長核准後方能辭聘。

玖、核薪：

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核薪。

拾、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小網站 (<https://www.sfsp.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國小自辦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小之網站。
- 四、疑義查詢電話：04-8294072#15。
- 五、本簡章經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四、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之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報考類別：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資訊專長)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二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三階段

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委託人請帶身分證正本，以便查證，並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准考證號碼：_____ (主辦單位填寫)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資訊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請黏貼二吋相片	
					手機：	()-			
學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報考切結書(正本)。
- (5)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7) 含教學理念之簡要自傳(一式三份)。
- (8) 教學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 (9) 其他證明文件(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 對簽章	教導主任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第一階段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資訊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依簡章日期採三階段，於每次甄試 10 分鐘前至人事室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方式	甄選時間	主試人簽章
普通班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60%	考生每人 10 分鐘	
	口試 40%	考生每人 5-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5-8 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時間不足或超過時間者將予以扣分)。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加害人登記資料

此致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姓名：（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則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勾選。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				
第____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第____次甄選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資訊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導處辦理。 本校地址：513 彰化縣埔心鄉五通南路 82 號。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				
第____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第____次甄選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資訊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